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深化苏州科达的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在民航领域的相关业务开拓，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实控人郑东先生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控股股东陈冬根先生持有的25,910,000股及总经理陈卫东先生持有的2,90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郑东先生，转让总价为272,273,4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郑东先生持有公司28,8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郑东先生自愿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陈冬根
受让方名称	郑东
转让股份数量（股）	25,910,000
转让股份比例（%）	4.50%
转让价格（元/股）	9.45
协议转让对价	244,849,5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1和甲2；在取得上交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1和甲2；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付清。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陈卫东
受让方名称	郑东
转让股份数量（股）	2,902,000
转让股份比例（%）	0.50%
转让价格（元/股）	9.45
协议转让对价	27,423,9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1和甲2；在取得上交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1和甲2；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付清。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陈冬根	129,811,628	22.55%	25,910,000	4.50%	103,901,628	18.05%
陈卫东	15,249,658	2.65%	2,902,000	0.50%	12,347,658	2.14%
郑东	0	0	28,812,000	5.00%	28,812,000	5.00%

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深化苏州科达的战略布局，促进实现各方协同共赢的战略目标。本次战略的实施，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在民航领域的相关业务开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股权结构并提升公司治理。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陈冬根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

转让方2姓名	陈卫东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沧浪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姓名	郑东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

甲方1：陈冬根

甲方2：陈卫东

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受让方：郑东（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1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129,811,62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2.55%；甲方2系目标公司之总经理，持有目标公司15,249,65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65%。

（2）乙方系蓝天使机场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

（3）为了更好地促进目标公司在民航领域的相关业务开拓，乙方拟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股份。

（4）甲方同意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计28,812,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0%）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1、股份协议转让

1.1 甲方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91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甲方2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90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上述甲方1与甲方2拟转让给乙方的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

1.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1.3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1持有目标公司129,811,628股股份，甲方2持有目标公司15,249,658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0股股份。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1持有目标公司103,901,628股股份，甲方2持有目标公司12,347,658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8,812,000股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5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甲方1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244,849,500元人民币，向甲方2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27,423,900元人民币。

2.2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和转让价款支付

3.1 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1和甲2。

3.2 甲方收到转让价款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在取得上交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1和甲2，甲方应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3 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分别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4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付清。

4、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包括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4.3 乙方承诺已知悉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目标公司的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4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各方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转让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开展本次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5、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后生效

5.2 协议变更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5.3 协议解除

非经各方一致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上交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税费承担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含上交所和证登公司规定）之规定由甲、乙各方各自承担。

8、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郑东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1:3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禾云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批准认可。

（二）关于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公司原《证券交易守则》同时废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同时废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调整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批准调整后的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1. 授权事项及金额。

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授权：预算外≥1000万元且<10亿元的单个支出项目（与生产运行直接相关的项目除外）。捐赠、赞助（不含定点帮扶）授权：预算外≥200万元且<500万元的单个项目。

2. 授权对象

公司总裁

3. 行权要求

总裁通过总裁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同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4. 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董事会对授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授权方案，确保授权合规、可控、高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置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采购飞机计划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批准认可。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30日，为本公司机队建设需要，本公司作为买方，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机构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5.3亿美元，飞机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公司购买的60架飞机按目录价计算合计约为95.3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为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全体一致同意批准。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批准认可。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5.3亿美元，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埃米尔·德沃伊廷环岛2号，布拉尼亚克31700，法国
主要办公地址	埃米尔·德沃伊廷环岛2号，布拉尼亚克31700，法国
法定代表人	FAURY Guillaume
注册资本	3,581,336.00欧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及向全球客户交付航天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OGEPA(10.8%), GZBV(10.8%), SEPI(4.1%)
关联关系	空客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不涉及账面价值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飞机目录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5.3亿美元，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1. 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 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空客公司，作为卖方，是一家于法国图卢兹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公司购买的60架飞机按目录价格计算合计约为95.3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将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形式用作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为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贷项备忘录乃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是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四）付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公司购买的60架飞机计划于2028年至2032年交付。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优化机队结构和长期运力补充。本次交易将扩大本集团机队的运载能力，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飞机退出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6.5%。新飞机将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部分为满足机队老旧飞机退出的更新需求，运力实际净增速度将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等，完善相关业务审核流程，并针对制度修订及相关内控整改措施加强对骨干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2025年12月30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05,814,915	100%	8.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